改版前言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管理、资助)与中华诗教促进中心(业务、编发)联合印行的《中华诗教》从本期(73 期)起有了浙江省新闻出版局核准的独立的内部刊物准印证,并改报为刊。本刊编辑同仁代表主办方向省新闻出版局领导和热心引荐的友人致以诚挚谢意!

改型升级是本刊 15 年发展道路上的又一座重要里程碑。回顾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诗教历程,筚路蓝缕,备尝艰辛,却也风景无边,收获欢欣:中华诗词学会与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联建的中华诗教促进中心在学院成立(2005);“校园诗教 和谐育人”项目获教育部全国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比特等奖(2007);经浙江省文化厅、教育厅联合批准,“浙江省高校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诗词创作)传承教学基地”在学院挂牌(2010);诗教文化融入思政教育的探索成果《铸魂与寻根》获浙江省委宣传部“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优秀普及读物奖”(2011),并得资助出版;诗教相关项目获得中国高教学会素质教育分会“首届大学生素质教育优秀研究成果”一等奖(2012)……我们不能忘记中华诗词学会已故孙轶青会长以及梁东顾问、宣奉华副会长等诗教事业领军者的指导;不能忘记教育部高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尤其是杨叔子主任委员的关心;不能忘记诗词、教育界有识之士的支持。我们由衷感谢、殷切期待来自方方面面的关注和扶持。

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秉承《中华诗教》的办刊宗旨:研究、交流并践行诗教文化;加强诗词普及,扶持诗词青年,培育诗词新人群体;促进校园诗教,融入文化科学素质教育;促进诗教创先在社会深入开展,服务于不断“深化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值此壬辰之春,让我们放飞诗教文化希望之鸢,抟扶摇而上云天。

本刊编委会